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0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3
十八、劳动保障	106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0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振华海科/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有限	指	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振华泵业	指	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机	指	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振华环科	指	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诚风机	指	远东双诚风机（江苏）有限公司
恒华投资	指	江苏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美华投资	指	无锡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振投资	指	无锡华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水投资	指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源投资	指	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凯斯威	指	安徽凯斯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振华海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作的《江苏振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24]A1341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宜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振华海科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振华海科在本次挂牌的其他申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振华海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五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振华海科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振华海科、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振华海科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审议通过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就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挂牌手续等事宜；

3. 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4. 聘请、解聘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施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其

他相关工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依法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前身振华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公司系振华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41413100538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振华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以上。

2.根据振华海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振华海科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海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海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自振华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依规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在前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披露的市场禁入和行政处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以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世纪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世纪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与经营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52.669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海科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同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振华海科系振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0年3月10日，发起人巫进、俞志君、谢振华、邱勇、丁阳、钱俊、周翔、凌秋澜、华振投资与美华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由上述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振华海科。

(2) 2020年3月31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振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公证天业审计确认的振华有限净资产额445,176,716.67元为基准，按4.3137:1的比例折为10,3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41,976,716.6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320万元。

(3)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巫进、邱勇、俞志君、钱俊与谢振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翔、丁阳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田建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20年4月18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振华海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212041413100538 的《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有效存续。公司 10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满足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额、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管理、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等予以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03 号），对公司前身振华有限进行了审计，确认振华有限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45,176,716.6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

2.资产评估

2020 年 1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振华泵

业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司字【2020】第 001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振华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576,711,530.2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验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23 号）验证，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45,176,716.67 元出资，折合股本 10,320 万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341,976,71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32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前 15 日发送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在会议当日已签署《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确认书》，全体股东同意并豁免公司提前 15 日发送会议通知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送各发起人已获得全体发起人的认可，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未行使撤销权，因此未提前 15 日发送创立大会通知不会影响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人员，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海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振华海科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海科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以及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内部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管理部、工艺保障部、品质保障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采购协作部及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海科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进	3,531.10	34.22%
2	周翔	193.05	1.87%
3	俞志君	193.05	1.87%
4	丁阳	193.05	1.87%
5	谢振华	193.05	1.87%
6	凌秋澜	96.60	0.94%
7	邱勇	96.525	0.94%
8	钱俊	96.525	0.94%
9	美华投资	2,866.70	27.78%
10	华振投资	2,860.35	27.7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320.00	100.00%

振华海科发起人共计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作为振华海科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进	3,531.10	30.8321%
2	周翔	193.05	1.6856%
3	俞志君	193.05	1.6856%
4	丁阳	193.05	1.6856%
5	谢振华	193.05	1.6856%
6	凌秋澜	96.60	0.8435%
7	邱勇	96.525	0.8428%
8	钱俊	96.525	0.8428%
9	美华投资	2,866.70	25.0308%
10	华振投资	2,860.35	24.9754%
11	三水投资	566.3345	4.9450%
12	嘉源投资	566.3345	4.9450%
合计		11,452.669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巫进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1）巫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58*****，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

（2）周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62*****，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

（3）俞志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111970*****，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

（4）丁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71965*****，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

（5）谢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51*****，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

（6）凌秋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67*****，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罗塘街道***。

（7）邱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73*****，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

（8）钱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70*****，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

2.非自然人股东

（1）美华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GKD6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姜堰大道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巫进
出资额	10,138.378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美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华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进	普通合伙人	2,160	20.3052%
2	吉江林	有限合伙人	1,231.196	12.1439%
3	戈方	有限合伙人	808.8	7.9776%
4	恒华投资	有限合伙人	627.799	6.1923%
5	丁金林	有限合伙人	615.598	6.0720%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黄勇	有限合伙人	615.598	6.0720%
7	刘景润	有限合伙人	615.598	6.0720%
8	俞志君	有限合伙人	547.799	5.4032%
9	丁阳	有限合伙人	547.799	5.4032%
1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410.392	4.0479%
11	钱俊	有限合伙人	273.8995	2.7016%
12	邱勇	有限合伙人	273.8995	2.7016%
13	陈皓	有限合伙人	200	1.9727%
14	姜大连	有限合伙人	100	0.9864%
15	杨杰	有限合伙人	80	0.7891%
16	凌素琴	有限合伙人	80	0.7891%
17	申斌	有限合伙人	80	0.7891%
18	孟咸勤	有限合伙人	50	0.4932%
19	韩秋红	有限合伙人	50	0.4932%
20	吕金喜	有限合伙人	50	0.4932%
21	刘学根	有限合伙人	50	0.4932%
22	刘忠喜	有限合伙人	50	0.4932%
23	陆红兵	有限合伙人	50	0.4932%
24	吴尉	有限合伙人	40	0.3945%
25	陈劲松	有限合伙人	30	0.2959%
26	朱步祥	有限合伙人	30	0.2959%
27	王凤成	有限合伙人	30	0.2959%
28	叶卫林	有限合伙人	30	0.2959%
29	王辉	有限合伙人	30	0.2959%
30	杨彦	有限合伙人	30	0.2959%
31	章利军	有限合伙人	30	0.2959%
32	孙华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3	刘列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4	沙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姚小露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6	陈东进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7	赵虎坡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8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9	殷雷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0	王颖耀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1	黄和林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2	王春龄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3	陈津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4	倪安民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5	许飞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6	秦煦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7	王荣静	有限合伙人	10	0.0986%
48	汤志鹏	有限合伙人	10	0.0986%
合计			10,138.37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合伙人孟咸勤于 2019 年身故，因其家人未就遗产继承事项达成一致，故一直未能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有限合伙人张兵强、纪炜主动离职，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7 月将各自持有的 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巫进。因合伙协议需全体合伙人签字，由于孟咸勤身故尚未确定其财产份额继承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美华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华投资系由员工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美华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美华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美华投资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华振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华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GKCF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姜堰大道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巫进
出资额	10,134.979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振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进	普通合伙人	2,140	21.1150%
2	凌涵	有限合伙人	1,231.196	12.1480%
3	许畅	有限合伙人	798.8	7.8816%
4	恒华投资	有限合伙人	627.799	6.1944%
5	戴龙余	有限合伙人	615.598	6.0740%
6	高庆华	有限合伙人	615.598	6.0740%
7	刘进	有限合伙人	615.598	6.0740%
8	曹德祥	有限合伙人	615.598	6.0740%
9	周翔	有限合伙人	547.799	5.4050%
10	谢振华	有限合伙人	547.799	5.4050%
11	凌秋澜	有限合伙人	273.988	2.7034%
12	秦宏喜	有限合伙人	205.206	2.0247%
13	张健军	有限合伙人	80	0.7893%
1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80	0.7893%
15	张富平	有限合伙人	80	0.7893%
16	袁霄	有限合伙人	80	0.7893%
17	唐晓晨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田太伟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19	徐慧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20	刘爱江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21	刘建兰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22	全涛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23	徐宏伟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24	李明	有限合伙人	50	0.4933%
25	夏吉法	有限合伙人	40	0.3947%
26	钱杰	有限合伙人	30	0.2960%
27	徐杨	有限合伙人	30	0.2960%
28	张梅	有限合伙人	30	0.2960%
29	陈林	有限合伙人	30	0.2960%
30	陈忠徐	有限合伙人	30	0.2960%
31	陈金平	有限合伙人	30	0.2960%
32	邹爱国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3	陈皓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4	唐仁凯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5	周玲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6	沐钱进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7	王琴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8	田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39	袁扣龙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0	李国林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1	顾德俊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2	李林军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3	刘莉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5	沈红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6	周峰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8	杨杨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49	王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	0.1973%
合计			10,134.979	100.00%

根据华振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振投资系由上述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筹资金。

华振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华振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华振投资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3）三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NTQW4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旻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设备、房屋租赁、出售；资产收购及处理；代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业务；物业管理；苗木销售；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水投资 100%股权

（4）嘉源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085019797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安健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新农村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水电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到资质的按资质证书经营）；本公司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装备、管道设备、环保设备、纺织机械、保温密封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嘉源投资 100%股权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巫进直接持有振华海科 3,531.10 万股股份，占振华海科股份总数的 30.8321%，为振华海科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巫进直接持有公司 353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8321%；同时，巫进为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巫进合计控制公司 9258.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3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巫进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担任振华海科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经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海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巫进。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一）公司前身振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公司前身为江苏振华泵厂

公司前身为江苏振华泵厂，成立于 1979 年，原名为泰县东风机械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机关为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注册资金为 525.55 万元，经营范围为泵和船用辅机的制造和销售。

2. 1998 年 7 月，公司进行第一次改制

振华有限系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改制的过程具体如下：

（1）资产评估及备案

1998 年 4 月 1 日，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姜会体评（1998）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8 月 31 日，评估确认江苏振华泵厂的资产总额为 2,39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4.55 万元，净资产为 892.28 万元。

1998 年 4 月 24 日，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姜集资评【1998】54 号），同意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结论。

（2）产权界定

1998 年 4 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了江苏振华泵厂递交的《市镇属企业产权界定申报、审批表》，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92.28 万元，全部界定为集体资产。

（3）就改制事项达成的协议

1998 年 5 月 22 日，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巫进（代表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协议书》，对于原振华泵厂的资产作出如下安排：

①净资产总额 8,922,754.32 元中先扣除职工宿舍账面值、评估基准日至改制日亏损金额及改制中批准增提坏账准备金三项合计 121.1 万元；

②根据姜改发[1997]8 号文件精神，从净资产中政策性扣除离退休职工医疗基金、职业病和精神病医疗基金、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伤残抚恤金、抚恤

对象抚恤金、企业资产评估费用、富余人员安置就业资金等七项合计 108.04 万元，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委托振华有限使用；

③从原江苏振华泵厂工资基金、福利基金结余中划出 135.1 万元以及从政策性剥离扣除后的净资产中提取 46 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按方案量化给投股职工，量化后多余部分由工会社团法人持有，不行使决策权，收益补充职工福利基金；

④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公司以原振华泵厂净资产中的 171 万元作为投资，占振华有限总股本 502.1 万元的 34.06%，享有股权；

⑤鉴于原江苏振华泵厂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的亏损申报书未经审计认定、确认，今后经审计实际亏损数小于申报数，其差额由机电资产经营公司收回；

⑥原江苏振华泵厂占用土地面积 18,832.22 平方米，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446.14 万元，不转让，不出资，由双方另订有偿租赁协议。

（4）政策性剥离审批

1998 年 5 月，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了江苏振华泵厂递交的《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江苏振华泵厂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2,396.82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 446.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4.55 万元，净资产为 892.28 万元。江苏振华泵厂的剥离、扣除及提取职工共享股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从净资产中扣除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446.14 万元（土地租赁给改制后企业）；

②剥离和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基准日至改制日亏损、改制中批准增提坏账准备金三项合计 121.10 万元；

③计提医疗（保险）基金、伤残抚恤金、抚恤对象抚恤金、企业资产评估费用、富余人员安置就业资金等政策性扣除项目合计 108.04 万元；

④从净资产中提取职工共享股金额 46.00 万元。

江苏振华泵厂剥离、扣除及提取职工共享股（根据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9 号）规定，职工共享股的所有权属于原资产所有者，投股职工享有收益分配权）

后剩余净资产为 171.00 万元，全部投入改制后公司。

（5）改制方案申报及审批

1998 年 4 月 20 日，江苏振华泵厂召开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

1998 年 4 月 22 日，江苏振华泵厂向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递交了《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及《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拟将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由企业职工自然人、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姜堰市机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新公司股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企业职工共享股 181.10 万元（从工资福利基金中提取 135.10 万元，从净资产中提取 46.00 万元，职工共享股由工会社团法人持有），姜堰市机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原企业剩余净资产出资 171.00 万元。

1998 年 4 月 27 日，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向江苏振华泵厂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姜机电发【1998】21 号），同意江苏振华泵厂的改制方案。

1998 年 5 月 22 日，经姜堰市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见证及姜堰市公证处公证，姜堰市机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企业职工自然人股东代表巫进就共同出资成立振华有限等事宜达成协议。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江苏振华泵厂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由姜堰市机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和职工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10 万元，其中姜堰市机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1.00 万元，工会社团法人出资 181.10 万元，职工自然人出资 15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4.10%、36.10%和 29.80%。企业改制后，原江苏振华泵厂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振华有限承担。

（6）验资

1998 年 7 月 7 日，江苏姜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姜会审【1998】第 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7 月 7 日，振华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2.10 万元。

(7) 工商登记

1998 年 7 月，姜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71.00	34.10
2	振华泵厂工会	181.10	36.10
3	陈 勇	15.00	2.98
4	曹国良	15.00	2.98
5	袁怀锁	15.00	2.98
6	凌 涵	15.00	2.98
7	秦宏喜	15.00	2.98
8	凌兆祥	15.00	2.98
9	丁 阳	15.00	2.98
10	刘照贵	15.00	2.98
11	姚应海	15.00	2.98
12	游展农	15.00	2.98
合计		502.10	100.00

3.2001 年 8 月，振华有限进行第二次改制

经过第一次改制，振华有限成立并初步建立了公司制的产权结构和企业治理结构，但经几年运作后，改制不彻底的弊端逐步显现。为解决改制不彻底并对股权结构进行规范，振华有限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姜政发【2000】153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并于 2001 年实施了第二次改制，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 审计和土地资产评估

2000 年 12 月 3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姜明会审【2000】第 0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振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505.65 万元。

2001 年 5 月 24 日，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效益审计结果的报告》（姜经发【2001】98 号），对振华有限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振华有限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实际利润为 66.99 万元。

截至 2001 年 4 月，振华有限净资产为 572.64 万元（振华有限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505.65 万元加上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损益 66.99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8 日，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姜地估评【2000】字第 70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位于姜堰镇通扬东路 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姜工国用（籍 16）字第 4555 号”的工业用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59.64 万元。

（2）政策性剥离审批

2001 年 6 月，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和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了振华有限提交的《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剥离后，振华有限剩余集体资产金额为 30.20 万元。

（3）改制方案申报及审批

公司本次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经股东代表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振华有限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向姜堰市经济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请示》。

2001 年 6 月 14 日，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振华有限签订《协议书》，就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姜改办批[2001]57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同意由 43 名职工出资置换振华有限集体资本 171.00 万元、职工共享股 181.10 万元、职工出资 1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10 万元调整至 505.00 万元；

②振华有限租赁的工业用地为 19,010.72 平方米，经评估作价以 459.64 万元出让给振华有限，相关费用由振华有限承担；

③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集体资产 700.66 万元（根据姜堰市机械电子工业局在振华有限持股比例，振华有限净资产 572.64 万元中 195.02 万元为集体资产，加上取消职工共享股转回的 46.00 万元和土地转让价款 459.64 万元，合计为 700.66 万元），工资福利基金结余 136.4 万元，两项合计 837.06 万元作如下

处置：

- A.核销资产损失 337.7 万元；
- B.医疗基金 30.72 万元；
- C.冲减富余人员安置就业基金 32.76 万元；
- D.职工买断工龄补偿金 403.2 万元；
- E.对企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巫进奖股 60 万元；
- F.增核存货跌价准备金 8 万元；

以上六项合计 806.86 万元。核销、剥离后集体资产余额 30.20 万元由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处置。

④振华有限两次累计核销资产 563.88 万元，实行账销案存，其产权属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追回部分由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与振华有限 3:7 分成；

⑤振华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在册职工安置补偿、伤残抚恤金由深化改革的新公司承担；

⑥商标专利技术资料等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深化改革后的振华有限使用。

（4）验资

2001 年 8 月 1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1）第 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505.00 万元。

（5）工商登记

本次改制后，振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二次改制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巫 进	120.00	23.76
2	凌 涵	24.00	4.75
3	周 翔	24.00	4.75
4	谢振华	24.00	4.75
5	黄祥麟	24.00	4.75
6	王春林	18.00	3.56
7	俞志君	18.00	3.56
8	吉江林	18.00	3.56
9	丁 阳	18.00	3.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蔡 强	8.00	1.58
11	戴龙余	8.00	1.58
12	姜德林	8.00	1.58
13	王春龄	8.00	1.58
14	曹德祥	8.00	1.58
15	仇宝华	8.00	1.58
16	景树华	8.00	1.58
17	刘宗余	8.00	1.58
18	卫时杰	8.00	1.58
19	刘 进	8.00	1.58
20	丁金林	8.00	1.58
21	刘景润	8.00	1.58
22	郁加国	8.00	1.58
23	高庆华	8.00	1.58
24	钱 俊	8.00	1.58
25	李林军	6.00	1.19
26	邱 勇	6.00	1.19
27	陈 皓	5.00	0.99
28	曹国良	5.00	0.99
29	陈 勇	5.00	0.99
30	顾才宝	5.00	0.99
31	秦宏喜	5.00	0.99
32	黄 勇	5.00	0.99
33	杨 杰	5.00	0.99
34	钱鸿儒	5.00	0.99
35	宋玉林	5.00	0.99
36	游展农	5.00	0.99
37	李 明	5.00	0.99
38	凌秋斓	5.00	0.99
39	刘照贵	5.00	0.99
40	孙 华	5.00	0.99
41	袁怀锁	5.00	0.99
42	杨玉根	5.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顾 军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4.2006 年 4 月，振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陈皓所持的 5 万股权、陈勇所持的 5 万股权、凌秋澜所持的 5 万股权、孙华所持的 5 万股权、蔡强所持的 8 万股权、钱鸿儒所持的 5 万股权、杨杰所持的 5 万股权、袁怀锁所持的 5 万股权、秦宏喜所持的 5 万股权、黄勇所持的 5 万股权、曹国良所持的 5 万股权、刘照贵所持的 5 万股权、李明所持的 5 万股权、王春林所持的 18 万股权中的 14 万股权、顾才宝所持的 5 万股权、李林军所持的 6 万股权、杨玉根所持的 5 万股权、游展农所持的 5 万股权、刘景润所持的 8 万股权、宋玉林所持的 5 万股权、顾军所持的 5 万股权、黄祥麟所持的 24 万股权，以上合计 145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巫进。

（2）王春龄所持 8 万股权、仇宝华所持的 8 万股权转让给谢振华；

（3）曹德祥所持的 8 万股权、戴龙余所持的 8 万股权转让给凌涵；

（4）景树华所持的 8 万股权、刘宗余所持的 8 万股权转让给周翔；

（5）钱俊所持的 8 万股权、邱勇所持的 6 万股权、郁加国所持的 8 万股权转让给俞志君；

（6）卫时杰所持的 8 万股权、丁金林所持的 8 万股权、刘进所持的 8 万股权中的 6 万股权转让给吉江林；

（7）姜德林所持的 8 万股权、高庆华所持的 8 万股权、王春林所持的 18 万股权中的 4 万股权、刘进所持有 8 万股权中的 2 万股权转让给丁阳。

2006 年 3 月 1 日，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265.00	52.48
2	谢振华	40.00	7.92
3	凌涵	40.00	7.92

4	周翔	40.00	7.92
5	俞志君	40.00	7.92
6	吉江林	40.00	7.92
7	丁阳	40.00	7.92
合计		505.00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有限的部分股东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隐名股东	名义股东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景润	谢振华	10.00	1.98
2	黄勇		10.00	1.98
3	戴龙余	凌涵	10.00	1.98
4	曹德祥		10.00	1.98
5	刘进	周翔	10.00	1.98
6	钱俊		10.00	1.98
7	邱勇	俞志君	10.00	1.98
8	高庆华		10.00	1.98
9	丁金林	吉江林	10.00	1.98
10	卫时杰		10.00	1.98
11	凌秋澜	丁阳	10.00	1.98
12	陈勇		6.67	1.32
13	秦宏喜		3.33	0.66
合计			120.00	23.76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订了代持协议，对双方的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与巫进先生进行了访谈，巫进先生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为 2006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实际有 20 名股东，股东人数较多不利于振华有限经营决策和管理，要求股权相对集中，因此，经股东同意后，安排了上述股权代持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利益。

5.2009 年 8 月，振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9 日，隐名股东卫时杰因达到退休年龄，与振华有限、吉江

林签订协议书，约定卫时杰将吉江林代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

在 2016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振华泵业当时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振华有限其他 19 名股东一致同意，卫时杰转让给振华有限的 1.98% 股权由其他 19 名股东共同承接，仍安排由吉江林代持；在吉江林代持期间，该等股权所产生的收益由 19 名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由吉江林转让给了由 19 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平台恒华投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卫时杰就 2009 年股权转让事宜向振华有限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内容：本人退休时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自愿行为；自本人 2009 年 8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及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本人所转让的股权的受让方由公司安排并全权处置；本人已收到转让股权的全部价款。

2015 年 12 月 8 日，卫时杰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振华有限，第三人为吉江林，主要诉讼请求为：（1）确认其与振华有限、吉江林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其股权由吉江林代持；（2）请求法院判决振华有限支付 2009 年至 2015 年间的股权分红 45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卫时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6 年 9 月 9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卫时杰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6.2014 年 9 月，振华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1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变更为 1,010 万元，增加的 505 万元由各股东以 2013 年度分配所得出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9 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华有限核发“[2014]第 090900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振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变更为 1,010 万元。

增资完成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530.00	52.48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谢振华	80.00	7.92
3	凌涵	80.00	7.92
4	周翔	80.00	7.92
5	俞志君	80.00	7.92
6	吉江林	80.00	7.92
7	丁阳	80.00	7.92
合计		1,010.00	100.00

7.2015 年 12 月，振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振华有限的 12 名隐名股东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 2006 年形成的名义股东代持股权的权属进行确权，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名义股东所代持的相关股权实际归隐名股东所有。

2015 年 12 月 6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同意由名义股东将所代持股权转让给隐名股东；同意吉江林将从卫时杰受让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华投资。

2015 年 12 月 6 日，振华有限股东吉江林与恒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振华有限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恒华投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泰州市姜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振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530.00	52.48%
2	谢振华	40.00	3.96%
3	凌涵	40.00	3.96%
4	周翔	40.00	3.96%
5	俞志君	40.00	3.96%
6	吉江林	40.00	3.96%
7	丁阳	40.00	3.96%
8	凌秋澜	20.00	1.98%
9	邱勇	20.00	1.98%
10	黄勇	20.00	1.98%
11	钱俊	20.00	1.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2	戴龙余	20.00	1.98%
13	高庆华	20.00	1.98%
14	刘景润	20.00	1.98%
15	曹德祥	20.00	1.98%
16	刘进	20.00	1.98%
17	丁金林	20.00	1.98%
18	陈勇	13.33	1.32%
19	秦宏喜	6.67	0.66%
20	恒华投资	20.00	1.98%
合计		1,0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06 年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至此已清理完毕，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公司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该次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6 年 4 月，振华有限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6】A1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9,680.24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5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53.6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振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振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的净资产 19,680.24 万元为依据，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 13,180.24 万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5 日，振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振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6】B0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在泰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4141310053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进	3,411.20	52.48%
2	周翔	257.40	3.96%
3	俞志君	257.40	3.96%
4	丁阳	257.40	3.96%
5	谢振华	257.40	3.96%
6	凌涵	257.40	3.96%
7	吉江林	257.40	3.96%
8	凌秋澜	128.70	1.98%
9	邱勇	128.70	1.98%
10	黄勇	128.70	1.98%
11	钱俊	128.70	1.98%
12	戴龙余	128.70	1.98%
13	高庆华	128.70	1.98%
14	刘景润	128.70	1.98%
15	曹德祥	128.70	1.98%
16	刘进	128.70	1.98%
17	丁金林	128.70	1.98%
18	陈勇	85.80	1.32%
19	秦宏喜	42.90	0.66%
20	恒华投资	128.70	1.98%
合计		6,500.00	100.00%

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核发的《国防科工委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005 号），军工保密主管机关同意公司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9.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日，振华泵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的议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5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本次新增的3,700万元注册资本由美华投资认缴1,660万元、华振投资认缴1,600万元、自然人许畅认缴220万元和戈方认缴220万元。

2016年8月1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6】B1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8日止，公司收到华振投资、美华投资、许畅和戈方以货币出资的出资款人民币13,098.00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398.00万元。

2016年8月15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141310053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进	3,411.20	33.44%
2	周翔	257.40	2.52%
3	俞志君	257.40	2.52%
4	丁阳	257.40	2.52%
5	谢振华	257.40	2.52%
6	凌涵	257.40	2.52%
7	吉江林	257.40	2.52%
8	许畅	220.00	2.16%
9	戈方	220.00	2.16%
10	凌秋澜	128.70	1.26%
11	邱勇	128.70	1.26%
12	黄勇	128.70	1.26%
13	钱俊	128.70	1.26%
14	戴龙余	128.70	1.26%
15	高庆华	128.70	1.26%
16	刘景润	128.70	1.26%
17	曹德祥	128.70	1.26%
18	刘进	128.70	1.26%
19	丁金林	128.70	1.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陈勇	85.80	0.84%
21	秦宏喜	42.90	0.42%
22	美华投资	1,660.00	16.27%
23	华振投资	1,600.00	15.69%
24	恒华投资	128.70	1.26%
合计		10,200.00	100.00%

10.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8781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振华泵业”，证券代码为“870203”。

11.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0,320 万元

2017 年 2 月 9 日，振华泵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200 万元增加到 10,320 万元。

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其认购的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7】B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公司已发行股票 1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6,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8,916,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进	3,411.20	33.05%
2	周翔	257.40	2.49%
3	俞志君	257.40	2.49%
4	丁阳	257.40	2.49%
5	谢振华	257.40	2.49%
6	凌涵	257.40	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吉江林	257.40	2.49%
8	许畅	220.00	2.13%
9	戈方	220.00	2.13%
10	凌秋澜	128.70	1.25%
11	邱勇	128.70	1.25%
12	黄勇	128.70	1.25%
13	钱俊	128.70	1.25%
14	戴龙余	128.70	1.25%
15	高庆华	128.70	1.25%
16	刘景润	128.70	1.25%
17	曹德祥	128.70	1.25%
18	刘进	128.70	1.25%
19	丁金林	128.70	1.25%
20	陈勇	85.80	0.83%
21	秦宏喜	42.90	0.42%
22	美华投资	1,660.00	16.09%
23	华振投资	1,600.00	15.50%
24	恒华投资	128.70	1.25%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6%
合计		10,320.00	100.00%

2017年5月17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确认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

12.2018年3月，挂牌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6日，巫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1,000股股份；同日，凌秋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取得1,000股股份。

2018年3月28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振华泵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巫进。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巫进	3,531.10	34.22%
2	周翔	257.40	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俞志君	257.40	2.49%
4	丁阳	257.40	2.49%
5	谢振华	257.40	2.49%
6	凌涵	257.40	2.49%
7	吉江林	257.40	2.49%
8	许畅	220.00	2.13%
9	戈方	220.00	2.13%
10	凌秋澜	128.80	1.25%
11	邱勇	128.70	1.25%
12	黄勇	128.70	1.25%
13	钱俊	128.70	1.25%
14	戴龙余	128.70	1.25%
15	高庆华	128.70	1.25%
16	刘景润	128.70	1.25%
17	曹德祥	128.70	1.25%
18	刘进	128.70	1.25%
19	丁金林	128.70	1.25%
20	陈勇	85.80	0.83%
21	秦宏喜	42.90	0.42%
22	美华投资	1,660.00	16.09%
23	华振投资	1,600.00	15.50%
24	恒华投资	128.70	1.25%
合计		10,320.00	100.00%

13.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0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4.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振华泵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周翔将其持有公司的64.35万股股权作价227.799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谢振华将其持有公司的64.35万股股权作价227.799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凌涵将其持有公司的257.40万股股权作价911.196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许畅将其持有公司的220.00万股股权作价778.8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凌秋斓将其持有公司的32.20万股股权作价113.988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戴龙余将其持有公司的128.70万股股权作价455.598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高庆华将其持有公司的128.70万股股权作价455.598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曹德祥将其持有公司的128.70万股股权作价455.598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刘进将其持有公司的128.70万股股权作价455.598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秦宏喜将其持有公司的42.90万股股权作价151.866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恒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4.35万股股权作价227.799万元出资至华振投资。

俞志君将其持有公司的64.35万股股权作价227.799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丁阳将其公司持有的64.35万股股权作价227.799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吉江林将其持有公司的257.40万股股权作价911.196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戈方将其持有公司的220.00万股股权作价778.8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邱勇将其持有公司的32.175万股股权作价113.8995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黄勇将其持有公司的128.70万股股权作价455.598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钱俊将其持有公司的32.175万股股权作价113.8995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刘景润将其持有公司的128.70万股股权作价455.598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丁金林将其持有公司的128.70万股股权作价455.598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陈勇将其持有公司的85.80万股股权作价303.732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恒华投资将其公司持有公司的64.35万股股权作价227.799万元出资至美华投资。

2018年12月6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振华泵业出具“（xzsp01）公司变更[2018]第1206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上述变更事项。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3,531.10	34.22%
2	周翔	193.05	1.87%
3	俞志君	193.05	1.87%
4	丁阳	193.05	1.87%
5	谢振华	193.05	1.87%
6	钱俊	96.525	0.94%
7	邱勇	96.525	0.94%
8	凌秋澜	96.60	0.94%
9	美华投资	2,866.70	27.78%
10	华振投资	2,860.35	27.72%
合计		10,32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的访谈，公司本次实施股权调整方案系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管理，减少直接股东人数，进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15.2020 年 3 月，振华有限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 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振华有限第二次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振华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320 万股，振华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振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2.2022 年 6 月，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23 日，振华海科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32.6690 万元，新增股份 1,132.6690 万股，由三水投资和嘉源投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泰明会验【2022】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新增出资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32.6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67.33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2.669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452.6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各股东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海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巫进	3,531.10	30.8321%
2	周翔	193.05	1.6856%
3	俞志君	193.05	1.6856%
4	丁阳	193.05	1.6856%
5	谢振华	193.05	1.6856%
6	钱俊	96.525	0.8428%
7	邱勇	96.525	0.8428%
8	凌秋澜	96.60	0.8435%
9	美华投资	2,866.70	25.0308%
10	华振投资	2,860.35	24.9754%
11	三水投资	566.3345	4.9450%
12	嘉源投资	566.3345	4.9450%
合计		11,452.6690	100.00%

（三）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四）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

1. 关于第一次改制后存在工会持股问题

1998 年 7 月 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同意从江苏振华泵厂工资基金、福利基金结余中划出 135.1 万元以及从政策性剥离扣除后的净资产中提取 46 万元作为职工共享股的来源，由工会持有，其收益补充新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其所有权归集体所有。

工会持有的振华有限股权的出资来源于江苏振华泵厂工资基金、福利基金结

余中划出 135.1 万元以及从政策性剥离扣除后的净资产中提取的 46 万元，工会未以自有资金出资。

本所律师就工会持有振华有限股权相关事项与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的工会主席周翔先生进行了访谈，工会主席周翔先生确认工会持有振华有限的股权是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进行，未履行工会内部的决策程序。但由于工会未实际出资，工会对第二次改制过程中取消职工共享股没有异议。

在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按深化改革的精神，改制方案中确定取消职工共享股，原从集体资产中提取的 46 万元仍转为公有资产，原从工资福利基金中提取的 136.4 万元（含第一次改制到第二次改制期间的收益）仍转为工资福利基金。

2001 年 7 月 6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姜改办批[2001]57 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深化改革的批复》，同意由新股东出资置换职工共享股的出资 181.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工会持有的振华有限股权系依照主管部门确认的改制方案取得和处置，工会未实际出资，工会取得股权和处置股权的过程虽未履行工会的内部决策，但工会权益未受到损害。

2.关于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时形成的员工出资代持及退出

（1）代持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次改制时，自然人股东以现金 150 万元出资，由在工商登记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振华有限股权，但自然人股东出资的 150 万元实际由振华有限 383 名职工共同出资形成。

根据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时制定的《招股说明》，自然人股东出资的 150 万元采用员工入股的方式筹集，按每股 100 元标准，每名职工购基本股 20 股，再根据员工所在岗位和职位的不同制定具体的购股资格。根据员工的实际缴款情况，最终有 383 名员工出资入股。

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姜改发[1997]8 号）是振华有限进行第一次改制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规定：“实行股份化改制的企业必须坚持面向全体、积极组织、尊重自愿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的认股权利。企业改制时，应鼓励干部、职工多投股、持大股，乃至控股经营。企业干部、管理人员、供销人员必须认购资格股”。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时的《招股说明》系根据该文件所制定，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383 名

员工对振华有限出资并由 10 名股东为 383 名员工整体代持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但该瑕疵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符合当时地方政府制订的企业改制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的出资凭证，383 名员工已实际缴纳出资，股权代持形成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股权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并未与 383 名员工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10 名自然人股东整体代持 383 名员工对振华有限的出资，单个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的员工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员工持有振华有限的股权以其实际出资为依据。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先生的访谈，由于在办理第一次改制的工商登记前，员工出资的意愿经常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真实出资情况确定股东结构，因此，自振华有限设立至第二次改制期间，采取 10 名自然人股东整体代持所有员工股权的方式以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单个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出资的员工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

（2）第一次改制后振华有限向部分职工退还出资款

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后，经营情况持续不佳，且部分员工因生活困难、离职、退休、调离等原因，陆续要求将改制时的出资予以变现，但当时并没有合适的受让人，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振华有限采取暂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挂帐的方式向部分员工退还了出资款。由于振华有限未履行减资程序，振华有限在第一次改制和第二次改制期间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存在瑕疵。

（3）第二次改制后，代持安排解除，注册资本充足性瑕疵得到规范

2001 年，振华有限进行第二次改制，根据最终确定的改制方案，原职工出资的 150 万元由新股东出资置换，由新股东将振华有限退还给员工的出资补足，10 名自然人股东将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给补足出资的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为 383 名员工代持振华有限股权的行为至此解除。

在 2001 年进行第二次改制后，原退还给职工的出资已由新股东进行了补足，出资瑕疵已得到消除，对振华有限的有效存续未造成不良法律后果。

（4）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等事宜与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 314 名职工进行了访谈，其余未访谈职工因退休、离职、死

亡等原因无法联系。接受访谈的职工均确认已收到振华有限退还的出资款，并确认与振华有限或其他股东就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和退还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第一次改制时出资的员工就出资和退还出资事宜发生过诉讼等争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当时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有职工因第一次改制时的出资或出资退还事项提出异议或赔偿时，由当时的股东负责承担因该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有限第一次改制过程中的存在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职工的出资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在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原股东出资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4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补足。公司第一次改制时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两次改制的进一步规范、完善以及合法合规性的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历史沿革，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及各主管部门就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专题协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协商纪要补充说明》，明确了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二次改制净资产剥离余额 30.2 万元事项

2001 年，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净资产剥离后的余额 30.2 万元出借给巫进，再由巫进转借给凌涵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用于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凌涵等人的出资。根据各方 2001 年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息为 2.25%（利息按年结算）。

会议明确，自然人股东欠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683,315.52 元，归还给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关于土地租赁期间的租金事项

1998 年第一次改制时，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振华泵厂改制为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1998]460 号），该批复文件同意姜堰市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厂区占地 18,832.22m² 的土

地以每年每平方米 6 元（即年租金 11.3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新组建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会议明确，上述租赁土地所涉的实际租赁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22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欠付租金本金并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共计 473,825.88 元。

（3）第二次改制时未履行整体资产评估事项

会议明确，同意对公司前身振华有限第二次改制时公司净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区工信局委托的江苏中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姜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改制所涉及的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润评报字〔2022〕第 047 号）评估结果，由区国资办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增值部分的 0.94 万元参照国有资产退出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加计利息后合计 19,969.89 元。

（4）关于对管理层的奖送事项

2001 年 5 月 18 日，姜堰市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巫进同志奖、送股的决定》，同意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振华有限股权中提取 60 万元奖送企业经营者巫进同志（其中奖励 20 万元，送股 40 万元）。

会议明确，鉴于当时是奖励给巫进个人，参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奖送股 60 万元计算至今的本息合计 1,274,674 元，由巫进退缴给区财政。

根据自然人股东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和公司已按上述会议纪要明确的事项向相关方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2023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明确振华海科的设立、股转、增资、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振华有限改制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得到清理，改制过程中的法律瑕疵已进行规范并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如下：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泵、风机、船用配套设备、船舶辅助设备、消防设备、供水设备、普通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远东电机的经营范围

根据远东电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远东电机的经营范围为：电机、泵、风机及其配套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自销、修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振华环科的经营范围

根据振华环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振华环科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销售；船舶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双诚风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双诚风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双诚风机的经营范围为：风机、消声器、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销售；通用设备维修；在机电设备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上述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行政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振华海科	排污许可证	913212041413100538001W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26	2029.01.25
2	振华海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7272	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2026.11.05
3	远东电机	排污许可证	913212041413100020001R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28	2029.01.05
4	远东电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972	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03	2024.11.29
5	振华环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204MA1XJ6W373001Z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1	2025.09.20
6	双诚风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204MA1XGXG24B001Y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03	2026.02.02
7	双诚风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2999	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03	2024.11.02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公司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情形，该等销售系基于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开展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舰艇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4,209,576.18 元、549,339,988.4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249,738.51 元、556,150,058.20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96%、98.7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海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业务和许可。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巫进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巫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振华海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美华投资、华振投资，其中美华投资持有振华海科 2,866.70 万股股份，占振华海科股份总数的 25.0308%；华振投资持有振华海科 2,860.35 万股股份，占振华海科股份总数的 24.9754%。有关美华投资和华振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

然人。

5.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法定代表人/普通合伙人	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美华投资	10,138.378 万元	巫进	巫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振投资	10,134.979 万元	巫进	巫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恒华投资	1,188 万元	巫进	巫进持有其 53.54%的股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保险资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远东电机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振华环科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双诚风机	公司二级子公司
4	安徽凯斯威	公司参股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志君担任董事
上海同大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同科华创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科精控（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上海同外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晓波持股 94%，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上海创外建筑设计事务所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同外建筑设计事务所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博外建筑设计事务所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都华建筑设计事务所	公司董事张晓波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镇江市祥瑞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霄之父袁福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泰州市远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秋澜之配偶丁春扣持股 26%，担任总经理
苏州秋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之弟陈亮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苏州麦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持股 49%，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州白相生活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南京垂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间接持股 49%，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蚕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间接持股 27%，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苏州蚕豆臻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皓的配偶之弟钱群间接持股 27%，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通茂弘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姜大连之弟姜大明持股 34%
怀来沙蔚弘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姜大连之弟姜大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律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持股 66%，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崇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南京崇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持股 15%
灌云县现代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之姐的配偶吴志林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大亮担任独立董事
泰州火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丽担任董事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丽担任董事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翔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田建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周庆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振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巫进	房屋租赁	96,000.00	96,000.00
安徽凯斯威	采购泵体、叶轮等	11,471,700.05	11,733,085.88
上海同大城市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5,631.07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凯斯威	销售铸件、泵体、泵盖等	564,655.75	——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振华海科 ^{注1}	安徽凯斯威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振华海科 ^{注2}	远东电机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振华海科 ^{注3}	双诚风机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2020 年 8 月 14 日，安徽凯斯威（借款人）与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徽商银行铜陵银霄支行（受托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该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安徽凯斯威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 60 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月利率为 6.67%。

2022 年 4 月 27 日，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与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签署《保证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安徽凯斯威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同日，振华海科、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保证人与铜陵

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权利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安徽凯斯威的前述债务向保证权利人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2：2023 年 12 月 26 日，振华海科（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589153623B23121901”《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振华海科为远东电机与债权人之间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 3：2023 年 3 月 27 日，振华海科（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589153623B23032301”《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振华海科为双诚风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2.70	313.54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3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2 月 3 日，振华海科代巫进向泰州市姜堰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补交振华二次改制净资产剥离费用（就二次改制净资产余额 30.2 万元事项）24.34 万元。2023 年 2 月 15 日，巫进向振华海科偿还代缴款项。

（2）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 7 日，巫进因历史沿革补款事项向振华海科借出资金 127.47 万元，巫进于次日归还。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安徽凯斯威	3,219,686.18	3,372,765.45

应付账款	上海同大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45,631.07	——
合同负债	安徽凯斯威	283,018.87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巫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

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期限
1	振华海科	苏（2023）姜堰不动产权第0005140号	土地面积：104222.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泰州市姜堰区陈庄西路北侧、	工业	至 2073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昆山路西 侧		
2	振华 海科	苏(2020)姜 堰不动产权第 0007132号	土地使用权 面积: 68625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29429.86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	姜堰经济 开发区姜 堰大道9 号	工业	至 2056 年 1 月 16 日止
3	振华 海科	沪(2023)崇 字不动产权第 004610号	宗地面积: 63663.00 m ² 建筑面积: 321.82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	长兴镇渔 乐路 500 弄 10 号 101 室(复 式)	住宅 商业	商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47 年 12 月 22 日 住宅: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77 年 12 月 22 日
4	振华 海科	沪(2023)崇 字不动产权第 004785号	宗地面积: 63663.00 m ² 建筑面积: 182.63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	长兴镇渔 乐路 500 弄 10 号 301 室(复 式)	住宅 商业	商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47 年 12 月 22 日 住宅: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77 年 12 月 22 日
5	振华 海科	苏(2021)姜 堰不动产权第 0006990号	分摊土地使 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 2 幢 507 室	住宅	至 2080 年 7 月 23 日止
6	振华 海科	苏(2021)姜 堰不动产权第 0007030号	分摊土地使 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 2 幢 407 室	住宅	至 2080 年 7 月 23 日止
7	振华 海科	苏(2021)姜 堰不动产权第 0007178号	分摊土地使 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107.4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 2 幢 307 室	住宅	至 2080 年 7 月 23 日止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期限
			m ²					
8	振华海科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07033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2幢607室	住宅	至2080年7月23日止
9	振华海科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07038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2幢707室	住宅	至2080年7月23日止
10	振华海科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07039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2幢807室	住宅	至2080年7月23日止
11	振华海科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07034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2幢907室	住宅	至2080年7月23日止
12	振华海科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07180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2幢1007室	住宅	至2080年7月23日止
13	振华海科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06989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4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2幢1107室	住宅	至2080年7月23日止
14	振华海科	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0007179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皇廷御苑2幢1207室	住宅	至2080年7月23日止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面积 (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107.41 m²					
15	远东电机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26146 号	9961.13 1637.60	房屋所有权	——	姜堰经济开发区石黄村	非住宅	——
16	远东电机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 80027363 号	3962.08		——	姜堰经济开发区罗塘西路 188 号		——
17	远东电机	姜土国用 (籍 16) 第 31172 号	20255.2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姜堰经济开发区石黄村	工业	至 2056 年 1 月 16 日止
18	远东电机	姜土国用 (籍 16) 第 31173 号	12902.4					
19	远东电机	姜土国用 (籍 16) 第 31174 号	7550.5					

注：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表序号 1 的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 9 号厂区内的少量辅助用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面积约为 1,83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 6.28%，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坐落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为辅助性用途，且占地面积占比较小，并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规划管理、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因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将督促振华海科尽快办理‘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7132 号’土地上既有厂房的房产证。如因公司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致使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及时督促公司全面拆除该等瑕疵建筑，并承诺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表序号 15、16、17、18、19 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

（二）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远东电机

（1）基本情况

根据远东电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罗塘西路 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1413100020
法定代表人	俞志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机、泵、风机及其配套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自销、修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东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振华海科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 远东电机设立及股权变动变更情况

①2001 年 8 月，远东电机设立

根据远东电机提供的工商资料，远东电机的前身为国营泰县电机厂，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 11 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 12 月 27 日，国营泰县电机厂更名为“江苏远东电机厂”。

2001 年 8 月，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改制情况具体如下：

A. 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

2000 年 10 月 25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明会评（2000）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远东电机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2,549.3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908.77 万元，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净资产为-359.43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6 日，姜堰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姜地估评[2000]第 0531 号”《土地估计技术报告》，根据报告，远东电机“16-29-16 号”宗地土地评估价为 681.81 万元。

2001 年 6 月 2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姜会审（2001）11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远东电机在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账面利润总额为 60.67 万元，补提地方基金 20.52 万元后调整利润为 40.14 万元。

2001 年 6 月 5 日，姜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远东电机厂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姜国资评【2001】33 号），对“姜明会评【2000】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B. 政策性剥离审批及改制方案审批

2001 年 6 月 19 日，姜堰市经济委员会、姜堰市国有城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了江苏远东电机厂《市镇属改制企业政策性剥离扣除方案审批表》。该表载明，江苏远东电机厂的净资产评估值 322.37 万元（其中包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681.81 万元）；公有资产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额为 22.04 万元、加上基准日至改制日审定盈余额为 40.14 万元、对主要经营者奖送股 65.00 万元、政策性扣除合计 82.50 万元。上述剥离、扣除后净资产余额为 192.98 万元，其中，

公有资产余额中的 148.00 万元投入至改制后公司。

2001 年 7 月 5 日，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远东电机就江苏远东电机厂改制等的有关事宜签订《江苏远东电机厂改制协议书》。

2001 年 7 月 12 日，姜堰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江苏远东电机厂改制为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姜改办批【2001】61 号），同意将江苏远东电机厂改制为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入股股东 21 个，注册资本 558.00 万元，其中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股 148.00 万元，20 个自然人股东出资 410.00 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江苏远东电机厂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3,231.15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 681.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8.77 万元，净资产按有关规定作如下政策性扣除和剥离：

- a.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职工宿舍）22.04 万元；
- b.对企业发展做出贡献的股东股素春奖股 65.00 万元；
- c.离退休人员医疗基金 58 万元；
- d.精神病、职业病医疗基金 2.50 万元；
- e.伤残、抚恤对象抚恤金 19.00 万元；
- f.改制费用 3.00 万元。

剥离、扣除后的净资产为 152.84 万元，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实施改制日期间的盈利 40.14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193.00 万元。其中 148.00 万元由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于对改制后的企业参股，余额 45.00 万元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借贷给企业的经营者用于对改制后的企业的投股。

同意从江苏远东机电厂工资福利基金 144.00 万元中拿出 33.00 万元用于补足少量的离退休人员医疗基金，剩余 111.00 万元由新公司用于对本企业职工的安置补偿、尚有 309.00 万元职工安置费缺口，由国有股所分红利和以 2000 年上交地方政府规费为基数每年递增的部分予以抵补。

江苏远东电机厂核销资产 256.21 万元，实行帐销案存，产权属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由改制后的公司负责追索，追回部分由姜堰市经济委员会与新公司 3:7 分成。

同意将江苏远东电机厂的 21,916.66 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以评估价 681.80

万元出让给远东电机的所需费用由新公司承担。

江苏远东电机厂的牌誉、商誉、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无偿交由改制后的企业使用。

江苏远东电机厂的在册职工的安置补偿、离退休人员医疗费、伤残抚恤金全部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

改制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

2001 年 8 月 24 日，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市政府关于明确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权的通知》（姜政发【2000】180 号）文件精神，将远东电机扣除剥离后的净资产中 148.00 万元由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人出资给远东电机。

C.验资

2001 年 8 月 28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1】第 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25 日止，远东电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558.00 万元。

D.工商登记

2001 年 8 月 28 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 3212842100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东电机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8.00	26.52%
2	殷素春	160.00	28.67%
3	华益文	30.00	5.38%
4	顾 进	20.00	3.58%
5	钱俊峰	20.00	3.58%
6	石正宏	15.00	2.69%
7	李成浩	15.00	2.69%
8	吴俊余	15.00	2.69%
9	何 海	15.00	2.69%
10	单康宁	15.00	2.69%
11	郑锦江	15.00	2.69%
12	郭 华	15.00	2.69%
13	高连章	15.00	2.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彭 兵	15.00	2.69%
15	潘友桂	15.00	2.69%
16	王华麟	5.00	0.90%
17	单国庆	5.00	0.90%
18	周春华	5.00	0.90%
19	夏苏静	5.00	0.90%
20	曹正海	5.00	0.90%
21	薛为生	5.00	0.90%
合计		558.00	100.00%

②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8日，远东电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股东王华麟所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曹正海所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单康宁所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钱俊峰所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夏苏静所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共计50万元出资额，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比的6.27%全部转让给殷素春。

2006年7月6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12840054）公司变更[2006]第07050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定了公司的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远东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8.00	26.52%
2	殷素春	210.00	37.61%
3	华益文	30.00	5.38%
4	顾 进	20.00	3.58%
5	石正宏	15.00	2.69%
6	李成浩	15.00	2.69%
7	吴俊余	15.00	2.69%
8	何 海	15.00	2.69%
9	郑锦江	15.00	2.69%
10	郭 华	15.00	2.69%
11	高连章	15.00	2.69%
12	彭 兵	15.00	2.69%
13	潘友桂	15.00	2.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单国庆	5.00	0.90%
15	周春华	5.00	0.90%
16	薛为生	5.00	0.90%
合计		558.00	100.00%

③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8 日，远东电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远东电机 73.48% 的股权转让给振华有限，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8 月 28 日，振华有限和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远东电机 73.4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振华有限，转让价款为 410 万元，振华有限应在协议签订 5 日内支付转让金。

同日，振华有限和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交割书》，确认振华有限已经向殷素春等 15 名自然人完成股权转让金 410 万元的支付。

2010 年 9 月 10 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2840054) 公司变更[2010]第 0910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的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远东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8.00	26.52%
2	振华有限	410.00	73.48%
合计		558.00	100.00%

④2011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 日，姜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姜国资[2011]1 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占远东电机总股份 26.52% 的国有股权，以评估的国有股权价格 675 万元为底价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11 年 4 月 22 日，远东电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148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52% 转让给振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2 日，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与振华有限签订“泰产所[2011]02 号”《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6.52%股权转让合同》，确定姜堰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以 675 万元向振华有限出售其所持远东电机 26.52%股权。

2011 年 4 月 25 日，泰州国联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企业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其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2011 年 5 月 3 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12840054) 公司变更[2011]第 0503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类型、营业期限、股东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远东电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有限	558.00	100 %
合计		558.00	100%

⑤201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0 日，振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远东电机的注册资本由 558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2840315) 公司变更[2014]第 1121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远东电机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⑥2023 年 3 月，历史沿革确认

2023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明确振华海科受让远东电机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振华环科

(1) 基本情况

根据振华环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环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双寿村五金路 5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XJ6W373
法定代表人	巫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保养、销售;船舶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海科	3,700	74%
2	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
3	吴明飞	300	6%
4	戈钧	260	5.2%
5	卢元	20	0.4%
6	曹逊	20	0.4%
合计		5,000	100%

（2）振华环科设立及股权变动变更情况

①2018 年 11 月，振华环科设立

2018 年 11 月 29 日，振华环科取得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12840350）公司设立【2018】第 11290007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振华环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有限	2,750	54%
2	戈钧	200	5.2%
3	卢元	25	0.4%
4	曹逊	25	0.4%
5	吴奕	100	2%
6	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7	王敬轩	150	3%
8	周桂桃	100	2%
9	汪国平	150	3%
10	叶桦	150	3%
11	韩洁波	150	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蒋金晶	100	2%
13	吴世清	100	2%
合计		5,000	100%

②2019年3月，振华环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2日，振华环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振华有限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戈钧，同意股东卢元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戈钧，股东曹逊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戈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有限	2,700	54%
2	戈钧	260	5.2%
3	卢元	20	0.4%
4	曹逊	20	0.4%
5	吴奕	100	2%
6	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7	王敬轩	150	3%
8	周桂桃	100	2%
9	汪国平	150	3%
10	叶桦	150	3%
11	韩洁波	150	3%
12	蒋金晶	100	2%
13	吴世清	100	2%
合计		5,000	100%

③2020年9月，振华环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6日，振华环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蒋金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明飞，同意股东吴世清将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明飞；同意股东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振华海科；同意股东韩洁波持有的150万元股权、王敬轩持有的100万元股权、汪国平持有的150万元股权、叶桦持有的150万元股权、周桂桃持有

的 1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3 日，振华环科取得由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12840323) 公司变更【2020】第 09030012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海科	3,700	74%
2	泰州华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4%
3	吴明飞	300	6%
4	戈钧	260	5.2%
5	卢元	20	0.4%
6	曹逊	20	0.4%
合计		5,000	100%

3.双诚风机

（1）基本情况

根据双诚风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诚风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远东双诚风机（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	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XGXG24B
法定代表人	邱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风机、消声器、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销售；通用设备维修；在机电设备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诚风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东电机	700	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何杰	190	19%
3	赵鹰	80	8%
4	吴健	10	1%
5	殷建	10	1%
6	耿君	10	1%
合计		1,000	100%

(2) 双诚风机设立及股权变动变更情况

①2018 年 11 月，双诚风机设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双诚风机取得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12840352) 公司设立【2018】第 1121001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双诚风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东电机	470	47%
2	何杰	10	1%
3	赵鹰	80	8%
4	吴健	190	19%
5	殷建	10	1%
6	耿君	10	1%
7	巫蕊	230	23%
合计		1,000	100%

②2019 年 5 月，双诚风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1 日，双诚风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健将其持有双诚风机 18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杰。

同日，吴健与何杰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诚风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东电机	470	47%
2	何杰	190	19%
3	赵鹰	80	8%
4	吴健	10	1%
5	殷建	10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耿君	10	1%
7	巫蕊	230	23%
合计		1,000	100%

③2019 年 12 月，双诚风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双诚风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巫蕊将其持有双诚风机 23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东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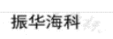
同日，巫蕊与远东电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诚风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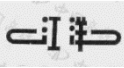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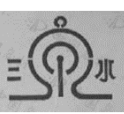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东电机	700	70%
2	何杰	190	19%
3	赵鹰	80	8%
4	吴健	10	1%
5	殷建	10	1%
6	耿君	10	1%
合计		1,000	100%

（三）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1	振华海科		34750651	7	水族池用泵；矿井排水泵；石油专用泥浆泵；石油专用抽油泵；真空泵（机器）；真空泵；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压缩机（机器）；离心泵；阀（机器部件）；润滑油泵	2019.07.14 至 2029.07.13
2	振华海科		25765925	7	离心泵；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真空泵（机器）；润滑油泵；泵（机器）；液压泵；加油站发油泵	2018.09.07 至 2028.09.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3	振华海科		1137239	7	泵	2017.12.21 至 2027.12.20
4	远东电机		11288870	7	涡轮压缩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或风扇；工业用抽烟机； 鼓风机；送风机；锻炉风箱；气动管道传送器；抽气机；气动传送装置	2023.12.28 至 2033.12.27
5	远东电机		350432	7	电动机	2019.06.10 至 2029.06.09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之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6 项专利（含 1 项国防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振华海科	发明	一种具有保压功能的防暴系统用消防水泵	ZL202310770766.7	2023.06.28	2023.09.12	原始取得
2	振华海科	发明	一种具有高效节能功能的离心泵	ZL202211089529.6	2022.09.07	2022.12.13	原始取得
3	振华海科	发明	一种具有减振降噪功能的防汽蚀型离心泵	ZL202210969194.0	2022.08.12	2022.11.11	原始取得
4	振华海科	发明	一种智慧节能型浊水提升泵系统	ZL202010805016.5	2020.08.12	2021.04.16	原始取得
5	振华海科	发明	一种离心泵叶轮及其设计方法	ZL201910786882.1	2019.08.24	2021.01.08	原始取得
6	振华海科	发明	卧式高背压离心泵组	ZL201410561847.7	2014.10.22	2016.09.07	原始取得
7	振华海科	发明	双吸离心闭式叶轮出口边内凹结构	ZL201310725107.8	2013.12.25	2016.03.09	原始取得
8	振华海科	发明	一种多功能钳工台	ZL201310497825.4	2013.10.22	2015.12.02	继受取得
9	振华	发明	主动水润滑	ZL201310131785.1	2013.04.17	2015.05.20	原始

	海科		式船用潜水泵				取得
10	振华海科	发明	自吸泵内置回流阀	ZL201310131792.1	2013.04.17	2015.05.20	原始取得
11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自吸离心泵机械式出口自动节流卸压装置	ZL202321829776.5	2023.07.11	2024.03.15	原始取得
12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半潜式立式双级泵组	ZL202321641426.6	2023.06.26	2024.02.06	原始取得
13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双级泵组	ZL202321815566.0	2023.07.11	2024.01.09	原始取得
14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浮动转子离心泵	ZL202321199303.1	2023.05.18	2023.12.19	原始取得
15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驱动的柱塞泵柱塞结构	ZL202321636026.6	2023.06.26	2023.12.12	原始取得
16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成型喷射泵结构	ZL202321635737.1	2023.06.26	2023.12.12	原始取得
17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自吸离心泵机械式卸压装置	ZL202321386764.X	2023.06.01	2023.12.12	原始取得
18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不同尺寸零件加工的工装结构	ZL202321392780.X	2023.06.01	2023.12.08	原始取得
19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双腔平衡轴向力的多级离心泵结构	ZL202321214237.0	2023.05.18	2023.09.29	原始取得
20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进口紊流水幕喷头	ZL202320872194.9	2023.04.18	2023.09.29	原始取得
21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良好减振效果的船用双层隔振离心泵	ZL202220829581.X	2022.04.11	2022.09.09	原始取得
22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离心泵泵体	ZL202220649933.3	2022.03.23	2022.09.09	原始取得
23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船用泵电泵联形位公差测量可调工装	ZL202220651872.4	2022.03.23	2022.09.09	原始取得
24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低泄漏密封环结构	ZL202220656588.6	2022.03.23	2022.09.09	原始取得
25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锁紧装置的卧式离心泵公共底座	ZL202220658904.3	2022.03.23	2022.09.09	原始取得
26	振华	实用	一种液压拆	ZL202220659657.9	2022.03.23	2022.09.09	原始

	海科	新型	装工装				取得
27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进口压力自平衡多级高扬程离心泵	ZL202220827951.6	2022.04.11	2022.09.09	原始取得
28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高密封性的潜水式双向轴流泵	ZL202220839136.1	2022.04.11	2022.09.09	原始取得
29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泵用短轴向间距轴承座	ZL202121343520.4	2021.06.16	2022.02.01	原始取得
30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泵用轴承座冷却装置	ZL202121316000.4	2021.06.11	2022.02.01	原始取得
31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输送凝水的水泵	ZL202121320556.0	2021.06.11	2022.02.01	原始取得
32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输送潜水舱内舱底油污水的水泵	ZL202121319392.X	2021.06.11	2022.02.01	原始取得
33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型高效涡流定扬程泵	ZL202121393956.4	2021.06.21	2022.01.14	原始取得
34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定扬程用涡流叶轮	ZL202121393285.1	2021.06.21	2022.01.14	原始取得
35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无堵塞回流式离心泵	ZL202121386278.9	2021.06.21	2022.01.14	原始取得
36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中开离心泵组	ZL202121343429.2	2021.06.16	2022.01.14	原始取得
37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自吸离心泵	ZL202121319948.5	2021.06.11	2022.01.14	原始取得
38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热水循环泵机械密封冷却隔热结构	ZL202121343607.1	2021.6.16	2022.01.14	原始取得
39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双轴封轴向力平衡离心泵	ZL202121343385.3	2021.06.16	2022.01.14	原始取得
40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海水深潜的防砂式水润滑卧式安装轴承座	ZL202121339752.2	2021.06.16	2022.01.14	原始取得
41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泵储微系统	ZL202121321909.9	2021.06.11	2021.12.24	原始取得
42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对开式离心泵泵体	ZL202020889297.2	2020.05.25	2021.05.07	原始取得

43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船用容积式排污泵	ZL202020890210.3	2020.05.25	2021.01.19	原始取得
44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船用自吸式多级输油泵	ZL202020889193.1	2020.05.25	2021.01.19	原始取得
45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立式离心泵抗汽蚀结构	ZL202020889195.0	2020.05.25	2021.01.19	原始取得
46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船用循环泵的轴封内水冷结构	ZL202020889208.4	2020.05.25	2021.01.05	原始取得
47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可逆式蜗壳泵	ZL202020889296.8	2020.05.25	2021.01.05	原始取得
48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恒压涡流泵	ZL201920603913.0	2019.04.29	2020.05.15	原始取得
49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回流式盐水泵	ZL201921401122.6	2019.08.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50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角向直联式双向轴流泵	ZL201921401656.9	2019.08.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51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助吸式喷射泵	ZL201920603621.7	2019.04.29	2020.04.07	原始取得
52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推车式应急消防装置	ZL201821930320.7	2018.11.22	2019.12.06	原始取得
53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可移式水力风机	ZL201821930346.1	2018.11.22	2019.09.20	原始取得
54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船用消防泵组	ZL201821930347.6	2018.11.22	2019.09.20	原始取得
55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旋涡泵内泄漏减量结构	ZL201821930884.0	2018.11.22	2019.08.26	原始取得
56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多级离心泵轴向力自平衡结构	ZL201821930338.7	2018.11.22	2019.08.16	原始取得
57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用于卧式自吸油泵的隔振座	ZL201821930402.1	2018.11.22	2019.07.30	原始取得
58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升降式船用应急消防装置	ZL201821697023.2	2018.10.19	2019.7.30	原始取得
59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船用立式多级离心泵轴向推力自平衡结构	ZL201821046664.1	2018.07.04	2019.02.05	原始取得
60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船用离心泵进出口法兰快装快卸结构	ZL201821046665.6	2018.07.04	2019.02.01	原始取得
61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船用气动吸水器	ZL201821046656.7	2018.07.04	2019.01.15	原始取得
62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双叶轮船用离心泵	ZL201820941212.3	2018.06.19	2019.01.08	原始取得
63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自吸离心泵内置阀板强	ZL201820941693.8	2018.06.19	2019.01.08	原始取得

			化结构				
64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干湿两用潜水泵轴封结构	ZL201720990187.3	2017.08.09	2018.03.09	原始取得
65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内衬梳状减振垫的管道支架	ZL201720989776.X	2017.08.09	2018.03.09	原始取得
66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离心泵进口压力自平衡装置	ZL201620268578.X	2016.04.05	2016.09.07	原始取得
67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内置轴向力平衡装置的卧式离心泵	ZL201620268576.0	2016.04.05	2016.09.07	原始取得
68	振华海科	实用新型	卧式联体自吸泵组	ZL201620268559.7	2016.04.05	2016.09.07	原始取得
69	远东电机	发明	基于动力磁悬浮轴承支承的高转速电机	ZL202311696598.8	2023.12.12	2024.02.09	原始取得
70	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低振动低噪声电动机	ZL202311395260.9	2023.10.26	2024.01.23	原始取得
71	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具有定位校准功能的电机壳体加工装置	ZL202310907020.6	2023.07.24	2024.01.23	原始取得
72	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电机壳体生产自动调压式打磨装置	ZL202310988416.8	2023.08.08	2023.10.13	原始取得
73	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电机转子支撑工装内扣固定装置	ZL202010610391.4	2020.06.29	2022.12.13	原始取得
74	郑州轻工业大学、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环绕式副绕组及容错运行的电动机定子结构	ZL202111345508.1	2021.11.15	2022.09.13	原始取得
75	郑州轻工业大学、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环绕式副绕组及容错供能的发电机定子结构	ZL202111345630.9	2021.11.15	2022.08.09	原始取得
76	郑州轻工业大学、	发明	一种电解冷却及容错运行的电机定子结构	ZL202111345598.4	2021.11.15	2022.07.19	原始取得

	远东电机						
77	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电机转轴键槽深度和对称度测量仪	ZL202010609196.X	2020.06.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7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船用异步电机系统的噪声抑制方法	ZL201610034919.1	2016.01.19	2018.05.25	原始取得
7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船用低噪音异步电动机系统、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034177.2	2016.01.19	2018.01.12	原始取得
80	远东电机	发明	一种漆包线涂漆装置	ZL201510225308.0	2015.05.05	2016.12.07	继受取得
81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轻量化高压永磁电机	ZL202321220439.6	2023.05.18	2023.12.19	原始取得
82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电机机座	ZL202321246281.X	2023.05.22	2023.12.01	原始取得
83	扬州大学、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搏动式磁悬浮轴流血泵	ZL202222405141.4	2022.09.09	2023.6.27	原始取得
84	扬州大学、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的振动噪声测试装置	ZL202222806882.3	2022.10.25	2023.04.07	原始取得
85	扬州大学、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磁轴承轴向载荷测试装置	ZL202222025093.6	2022.08.02	2023.01.06	原始取得
86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高可靠性轻量化高压永磁电机	ZL202222346036.8	2022.09.01	2023.01.03	原始取得
87	扬州大学、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磁轴承径向载荷测试装置	ZL202222375442.7	2022.09.07	2022.12.27	原始取得

88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轻量化低压大功率电动机	ZL20222324853.3	2022.09.01	2022.12.09	原始取得
89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低噪声高压电机吸声装置	ZL20222355993.7	2022.09.05	2022.12.09	原始取得
90	远东电机、江苏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高可靠性电机定子绕线加工辅助装置	ZL202123349368.3	2021.12.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91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散热的空冷高压电机冷却器	ZL202221159912.X	2022.05.13	2022.08.30	原始取得
92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压电动机	ZL202220365804.1	2022.2.22	2022.8.30	原始取得
93	南京农业大学、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可离合的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ZL202121154586.9	2021.05.26	2021.11.16	原始取得
94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磁阻电机转子散热输送机构	ZL202021679025.6	2020.08.12	2021.05.11	原始取得
95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高可靠性无铁氧体同步磁阻电机	ZL202021676897.7	2020.08.12	2021.03.12	原始取得
96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外置减振降噪模块	ZL202020961777.5	2020.05.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97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损耗的双笼转子铸铝模具	ZL202020961888.6	2020.05.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98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噪声的电机转子冲片模具	ZL202021012837.5	2020.06.04	2021.02.02	原始取得
99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散热的水冷式永磁电机	ZL202021012839.4	2020.06.04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0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能保证止口加工同心度的涨胎工装	ZL202020961869.3	2020.05.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1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通风冷却效率	ZL202021013031.8	2020.06.04	2021.02.02	原始取得

			的电机风罩				
102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电机电磁性能的离心铸铝模具	ZL202021012810.6	2020.06.04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3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机轴承绝缘装置	ZL202020965338.1	2020.05.29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4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的复合绝缘端盖	ZL201921529307.5	2019.09.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5	远东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的散热降噪结构	ZL201921529828.0	2019.09.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6	双诚风机	发明	一种高效率低噪声离心风机	ZL202311577738.X	2023.11.24	2024.03.08	原始取得
107	双诚风机	发明	一种耐高温高压的高效离心风机	ZL202210437236.6	2022.4.25	2024.03.08	原始取得
108	双诚风机	发明	一种高温流体输送用轴流风机	ZL202311577559.6	2023.11.24	2024.01.30	原始取得
109	双诚风机	发明	一种主动消声式高速离心风机	ZL202310655725.3	2023.06.05	2024.01.02	原始取得
110	双诚风机	发明	一种可防止气体回流的离心风机	ZL202310507263.0	2023.05.08	2023.07.21	原始取得
111	双诚风机	发明	一种水冷散热风机	ZL201810773494.5	2018.07.14	2020.01.03	继受取得
112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大流量低噪声离心风机	ZL202222341685.9	2022.09.01	2023.02.14	原始取得
113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低噪声风机叶片结构	ZL202222380774.4	2022.09.07	2023.02.14	原始取得
114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风机风门自动调节装置	ZL202222325888.9	2022.09.01	2023.02.14	原始取得
115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直联式中压大流量离心风机	ZL202222325887.4	2022.09.01	2023.02.14	原始取得
116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用于大流量离心风机的隔振底座	ZL202222382314.5	2022.09.07	2023.02.10	原始取得
117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具有防回流功能的轴流风机	ZL202120961826.X	2021.05.07	2021.12.10	原始取得
118	双诚	实用	一种稳固型	ZL202120961810.9	2021.05.07	2021.12.10	原始

	风机	新型	离心风机缓冲支架				取得
119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高效率环保型煤粉喷吹离心风机	ZL202120961827.4	2021.05.07	2021.12.10	原始取得
120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高可靠性低噪声船用风机	ZL202120961828.9	2021.05.07	2021.12.10	原始取得
121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轴流风机用消音装置	ZL202120962376.6	2021.05.07	2021.12.07	原始取得
122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风机防护装置	ZL202120962377.0	2021.05.07	2021.12.07	原始取得
123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导轨式焚烧烟气排风机	ZL201922282421.9	2019.12.18	2020.11.06	原始取得
124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船用大流量移动式水力风机	ZL201922284601.0	2019.12.18	2020.10.02	原始取得
125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风机的导风圈结构	ZL201922282410.0	2019.12.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126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离心风机的导轨式机座	ZL201922282419.1	2019.12.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127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低振动低噪声离心风机	ZL201922284583.6	2019.12.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128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水力风机用高效水轮机组件	ZL201922282704.3	2019.12.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129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锅炉引风机	ZL201920360230.7	2019.03.21	2020.03.20	原始取得
130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厂用废气引流风机	ZL201920360240.0	2019.03.21	2019.12.06	原始取得
131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清理的空调风机	ZL201920360228.X	2019.03.21	2019.11.19	原始取得
132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建材切割用轴流风机	ZL201920360241.5	2019.03.21	2019.11.19	原始取得
133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吸入型高压鼓风机	ZL201920360246.8	2019.03.21	2019.11.19	原始取得
134	双诚风机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加工筛选用离心风机	ZL201920360234.5	2019.03.21	2019.11.19	原始取得
135	振华环科	发明	一种洗涤塔入风口导流	ZL201810156650.3	2018.02.24	2020.03.03	原始取得

			装置				
136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一种船舶废气清洗系统除雾器	ZL202321521382.3	2023.06.14	2024.01.30	原始取得
137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电热式船用蒸汽发生装置	ZL202120374091.0	2021.02.18	2022.01.07	原始取得
138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内设挡水结构的船用脱硫装置	ZL201922195412.6	2019.12.10	2021.01.01	原始取得
139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配套船用废气洗涤装置的集成式加碱器	ZL201922196502.7	2019.12.10	2020.11.20	原始取得
140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船用主机废气洗涤装置外排洗涤水PAH减量结构	ZL201922195419.8	2019.12.10	2020.10.13	原始取得
141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置有强化反应结构的脱硫洗涤塔	ZL201922234282.2	2019.12.13	2020.10.13	原始取得
142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舰船用柴油发电机组尾气净化装置	ZL201922196505.0	2019.12.10	2020.09.18	原始取得
143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模块式船舶废烟气洗涤水混合处理装置	ZL201921743519.3	2019.10.17	2020.07.07	原始取得
144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船舶烟道烟气均流装置	ZL201920606378.4	2019.04.29	2020.06.02	原始取得
145	振华环科	实用新型	防侧溢式废气洗涤塔	ZL201921401118.X	2019.08.27	2020.06.19	原始取得

注：远东电机另有 1 项国防专利，因涉密未在上表列出。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振华海科	zhpump.cn	2014.02.21	2025.02.21
2	远东电机	jsydmotor.com	2020.06.12	2025.06.12
3	振华环科	zeptcn.com	2018.12.06	2024.12.06
4	双诚风机	dtfj.cn	2011.03.10	2025.03.11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高技术消防防暴设备配套泵组智能健康诊断平台	振华海科、江苏大学	2023SR1515402	软著登字第 12102575 号	2023.08.27	原始取得
2	消防防暴设备配套泵组数据监测及智能化控制平台	振华海科、江苏大学	2023SR1514864	软著登字第 12102037 号	2023.08.24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域名和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910,742.47 元。

（五）公司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振华海科	巫进	151.45	上海浦东新区俱进路 285 弄 26 号 401 室	2021.01.01 - 2026.12.31
2	振华海科	邓雯文	81.01	番禺区观景路 649 号 2 栋 503 房	2023.12.19 - 2026.12.18
3	振华环科	振华海科	9,698.00	泰州市姜堰区陈庄西路 698 号	2024.04.01 - 2027.03.31
4	双诚风机	江苏鑫开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767.04	姜堰区三水街道纬三路 66 号 2 号厂房	2023.01.01 - 2024.03.31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中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环评批复
振华海科	智能化高性能舰船用泵、相关海工装备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项目	泰姜行审备【2023】876号	地字第321204202300002号	建字第321204202300003号	泰行审批（姜堰）【2021】20085号
远东电机	高效低磁宽频电动机生产线项目	泰姜行审备【2022】411号			尚在办理中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软件著作权，已注册的商标和域名、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相应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186032851D24041501	振华 海科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姜堰 支行	2,300	2024.04.24 - 2025.04.23	信用担保
2	186032851T22080101			2,700	2023.09.21 - 2024.09.20	
3	0111500007-2003 年 (姜堰)字第 00452 号	振华 海科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姜堰支行	980	2023.06.28 - 2024.06.28	信用担保 及 最高额抵押 担保
4	0111500007-2003 年 (姜堰)字第 00397 号			990	2023.06.28 - 2024.06.28	
5	0111500007-2003 年 (姜堰)字第 00614 号			990	2023.08.25 - 2024.08.25	
6	0111500007-2003 年 (姜堰)字第 00678 号			990	2023.09.18 - 2024.09.18	
7	姜农商行流借字 2024 第 39003310 号	振华 海科	江苏姜堰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24.01.04 - 2027.01.15	/
8	Z2312LN15637924	远东 电机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泰州 姜堰支行	1,000	2023.12.18 - 2024.12.02	振华海科为其 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9	2022 泰综字第 00086 号	远东 电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泰州 分行	3,000	2022.06.30 - 2025.06.30	最高额抵押 担保
10	150125188D23121901	远东 电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姜堰 支行	495	2023.12.27 - 2024.12.27	振华海科为其 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1	150125188D23121902	远东 电机		498	2023.12.27 - 2024.12.27	

12	589153623D24061601	双诚 风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姜堰 支行	200	2024.06.17 - 2025.03.18	振华海科为其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3	589153623D24032401			400	2024.03.26 - 2025.03.26	
14	589153623D24052701			200	2024.05.30 - 2025.05.30	
15	589153623D23081301			200	2023.08.16 - 2024.08.16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脱硫塔系统	2,928.00	正在履行
2	客户 04	消防系统	1,388.01	正在履行
3	客户 01	水泵及配件	1,267.40	正在履行
4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泵	1,241.00	正在履行
5	客户 07	水泵	1,030.96	正在履行
6			1,030.96	正在履行
7		水站	1,021.00	正在履行
8			1,021.00	正在履行
9	客户 03	水站	1,021.00	正在履行
10			1,021.00	正在履行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3.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01	隔振装置	152	正在履行
2			147	
3			109	

4			152	
5			147	
6			109	
7			109	
8			147	
9			152	
10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2750KW 中压电力消防设备	856	正在履行
11	南京汉芬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炮设备	984	正在履行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供应商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509,580.47	141,948.09
保证金/押金	2,292,198.98	2,809,542.03
其他	89,713.99	126,583.47
合计	2,891,493.44	3,078,073.59

2.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报销	1,501,215.27	1,489,603.25
投标保证金	278,134.16	——
押金	80,000.00	80,000.00
其他	14,364.00	81,576.00
合计	1,873,713.43	1,651,179.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的增资扩股事宜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公司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减资、分立、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3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的名称、类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特别条款等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设立后至2023年12月31日，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动、增设专业委员会等事项，共发生四次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2	2021年3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3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4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成功后生效并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华海科《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潘大亮、郑源、张晓波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潘大亮担任。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巫进、钱俊、龚鹏程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巫进担任。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龚鹏程、巫进、郑源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龚鹏程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源、龚鹏程、潘大亮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郑源担任。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生产管理部、工艺保障部、品质保障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采购协作部及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巫进、俞志君、邱勇、钱俊、张晓波、袁霄、潘大亮（独立董事）、龚鹏程（独立董事）、郑源（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丁阳、叶丽和张辉，其中丁阳、叶丽为股东代表监事，张辉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巫进；副总经理陈皓、钱俊、袁霄、姜大连；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凌秋澜。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公司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巫进、俞志君、邱勇、张晓波、谢振华、钱俊、郑源（独立董事）、周庆丰（独立董事）和龚鹏程（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5日，独立董事周庆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大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巫进、俞

志君、邱勇、张晓波、袁霄、钱俊、郑源（独立董事）、潘大亮（独立董事）和龚鹏程（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周翔（监事会主席）、丁阳和田建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监事周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叶丽为公司监事。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阳、叶丽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辉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高管人员如下：总经理为巫进，副总经理为陈皓、钱俊、袁霄，凌秋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姜大连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巫进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巫进提名，聘任陈皓、钱俊、袁霄、姜大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秋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基本情况：

（1）巫进，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6 月，历任泰县海鸿机械厂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92

年7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就职，历任公司副厂长、厂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 俞志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6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就职，历任公司技术科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远东电机总经理。

(3) 邱勇，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就职，历任公司技术科技术员、研究所技术员、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双诚风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钱俊，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泰县船用泵厂；1992年6月至1996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2825部队参军；1996年2月至1998年6月，任江苏振华泵厂销售经理；1998年7月起，担任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袁霄，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研究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张晓波，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都华规划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博外建筑设计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同外建筑设计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7) 郑源，1964年2月出生，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海大学创新研究院副院长，江苏省“333工程”和“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宝钢教育奖获得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方向为水电站、泵站水力学，水轮机、水泵性能分析，水力机械测试与诊断，可再生能源利用。近年来获省部级一等奖1次、二等奖5次；学术论文450余篇（其中EI、SCI检索120余篇），申请专利110余项；主编教材（专著）11部；曾赴美国、英国、瑞典、荷兰和韩国等进行学术交流。

(8) 龚鹏程，1974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江苏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江苏省商法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金融与财税法学会常务理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曾出任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9) 潘大亮，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于江苏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合伙人。

2. 监事基本情况：

(1) 丁阳，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就职，历任公司团总支部书记、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远东电机副总经理。

(2) 叶丽，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泰州市富林化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税务会计；2012 年 1 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

(3) 张辉，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就职，历任公司三车间操作工、编程员、副主任、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巫进。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 副总经理：钱俊。简历参阅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 副总经理：陈皓，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就职，历任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企管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副总经理：姜大连，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振华有限研究所的技术员、项目组长；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振华有限研究所副所长；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振华有限质量检验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振华有限研究所所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5) 副总经理：袁霄，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振华有限技术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所长。

(6)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秋澜，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在振华有限从事会计、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兼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振华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振华海科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巫进	董事长、总经理	3531.10	30.8321%
俞志君	董事	193.05	1.6856%
张晓波	董事	——	——
钱俊	董事、副总经理	96.525	0.8428%
邱勇	董事	96.525	0.8428%
郑源	独立董事	——	——
龚鹏程	独立董事	——	——
潘大亮	独立董事	——	——
丁阳	监事会主席	193.05	1.6856%
叶丽	监事	——	——
张辉	监事	——	——
凌秋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6.60	0.8435%
陈皓	副总经理	——	——
姜大连	副总经理	——	——
袁霄	副总经理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诚信的信息及相关记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有竞业禁止条款。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均承诺“本人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振华海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

止的约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振华海科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7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远东电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9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双诚风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29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远东电机、双诚风机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全工况高效超低音舰船用离心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797,358.36
江苏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高性能低振动泵关键技术研发	41,025.60
舰船用超高效低噪声异步电动机研发及产业化	103,783.80
高性能低振动舰船用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61,764.68
政府补助 01	——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姜堰区知识产权政策奖补资金通知	40,2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一批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50,2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博士后奖补情况的通知	170,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7,500.00
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50,000.00
关于开展“两新”党建创新项目路演的通知	10,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30,000.00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1,500.00
关于命名 2021 年度江苏省老科协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	3,000.00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90,000.00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525,000.00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393,000.00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泰州市第五期“311 工程”科研项目名单的通知	21,000.00
关于认定“科创江苏”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结果的通知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的通知	15,000.00
关于印发《2021 年关于推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488,530.00
关于印发《关于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2,155,400.00
关于印发《泰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实习办法》的通知	1,800.00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	1,384,8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第一批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27,300.00
关于组织实施“凤城青年人才集聚计划”的通知	37,312.00
关于做好 2020 年青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8,480.00
区人社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稳岗补贴返还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期）	307,075.00
印发《（关于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人才条款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13,440.00
印发关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核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14,000.00

基础产品创新课题任务书-电动离心泵低噪声工艺与声学定量关系研究	600,000.00
基础产品创新课题任务书-电动机低噪声工艺研究	300,000.00
合计	8,898,469.44

(2) 202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全工况高效超低音舰船用离心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797,358.36
江苏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高性能低振动泵关键技术研发	176,470.56
舰船用超高效低噪声异步电动机研发及产业化	103,783.80
高性能低振动舰船用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41,025.60
政府补助 01	——
关于“十四五”技术基础科研计划第三批项目立项的批复	50,00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博士后、留学人员政策兑现情况的通知	50,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25,500.00
关于命名 2023 年泰州市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2,000.00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泰州市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108,000.00
关于确定 2022 年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双创引进专项资助对象的通知	540,400.00
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6,784.00
关于实施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	48,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116,95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江苏省第六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	48,000.00
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聚力转型的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	301,980.00
关于印发《泰州市“凤城英才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30,000.00
关于印发《泰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实习办法》的通知	5,088.00
关于印发 2021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积分标准的通知	130,000.00
关于印发 2022 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	1,407,200.00
关于组织实施“凤城青年人才集聚计划”的通知	41,904.00
区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707,700.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267,493.00
合计	6,005,637.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正在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用泵及电机配套设施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本所律师对照了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为舰船用泵及电机、风机等配套设施，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产品；其所属行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1）2006 年 2 月 15 日，姜堰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江苏振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完成审批。

（2）2020 年 6 月 30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舶废气处理装置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意见。

（3）2020 年 11 月 23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远东双诚风机（江苏）有限公司离心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

同意项目建设。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远东电机电动机制造项目于 2001 年建成投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求各地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登记符合产业政策、环保准入标准等要求的建设项目。根据上述政策要求，远东电机出具了《姜堰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批准登记。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公司现持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041413100538001W），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

远东电机现持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041413100020001R），行业类别为“电动机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振华环科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204MA1XJ6W373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双诚风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204MA1XGXG24B001Y），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4. 环保处罚

2022 年 8 月 12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双诚风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2〕18 号），该处罚决定书认定双诚风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行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相关规定，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双诚风机提供的缴款凭证，双诚风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全部罚款。2024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双诚风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振华海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3Q30233R7M	泵、水力驱动轴流式风机、变频恒压供水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铜合金铸件、铝合金铸件和船用压力水柜的生产和服务	2027.01.18
2	远东电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32Q2495R7M	电动机（含船用电机和防爆电机）、发电机的设计和制造	2026.07.15
3	双诚风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Q1521R1M	轴流通风机、离心通风机的设计、生产（防爆型除外）	2025.05.22
4	振华环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2Q0052R1S	船用环保设备（废气清洗系统）、船用蒸汽发生器和船用变压吸附制氮装置（制氮机）的设计与生产；船用空气瓶、船用压力水柜和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船用电缆管理系统）的生产	2025.05.23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2 年 6 月 20 日，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向远东电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泰姜应急罚（2022）26 号），该处罚决定书认定远东电机未为两名焊工及两名熔铝压铸工提供符合 GB8965 的防护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之相关规定，被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远东电机提供的缴款凭证，远东电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2024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远东电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远东电机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二级子公司双诚风机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鉴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完成整改，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员工合计为 35 人；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过程中的非核心工序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人员占比均不超过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占比情况等方面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泰州市姜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以及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出具的公司缴纳公积金职工明细，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末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缴费比例
2022.12.31	729 人	727 人	100%	701 人	96%
2023.12.31	731 人	729 人	100%	674 人	9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及时缴纳。

2024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24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受到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

(二) 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巫进、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巫进、美华投资、华振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2 年 6 月 25 日，三水投资及嘉源投资（合称“甲方”）与公司原股东（即周翔、俞志君、邱勇、谢振华、丁阳、钱俊、凌秋澜、巫进、华振投资、美华投资，合称“乙方”）以及公司（简称“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特殊安排条款
股权回购安排	目标公司及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上市。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现 IPO 上市，甲方有权按照以下顺序要求相应主体回

	购其届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目标公司；（2）原股东全体；（3）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4）以上全部主体。 届时目标公司和原股东全体应当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前述回购的决议，并且促使公司股东和董事签署使回购行为生效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减资文件、回购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章程等。回购主体应在收到甲方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四（4）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全体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可变现价值为限向甲方承担该等回购义务。 回购的价格为：甲方的投资款加上百分之九（9%）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具体公式如下：回购价款=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X $(1+9\%*n)$ -已获得的分红及补偿款。就甲方而言，回购价款为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回购价款与回购时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两者孰高。
--	---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第六条“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不存在就股东权利与义务相关事项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自始不存在任何由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巫进）作为业绩对赌当事人（指以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业绩承诺主体或其他可能需由振华海科或振华海科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情况）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此外，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在《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违约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之间解除对赌协议及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解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后各股东方不存在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本次挂牌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

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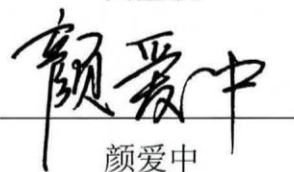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颜爱中



唐 勇

2024年6月20日